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年薪資所得受領人資料及扶養親屬申報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郵局帳號							
到職 年月日			編制內取得公職 年月日			出生 年月日			配偶姓名：			職工號：							
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號之 戶籍： 鄰 段 巷 弄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通訊： (非編制扣繳憑單寄達處)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西元生日： 年 月 日						到台日期：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籍國別：			英文名字：												
	在台住址：												聯絡人：						
大陸人士	统一证号						公元生日： 年 月 日						到台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分证号码：						居留证字号：												
	在台住址：												联络人：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_\_\_\_\_人)〔含配偶〕(非本校專職者，以下可不用填寫)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共\_\_\_\_人。

(1)年滿六十歲者；(2)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扶養者。

姓 名	稱 謂	出生 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現 在 住 址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共\_\_\_\_人。

(1)未滿二十歲者；(2)已滿二十歲在校就學；(3)已滿二十歲身心障礙；(4)已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 謂	出生 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共\_\_\_\_人。

(1)未滿二十歲者；(2)已滿二十歲在校就學；(3)已滿二十歲身心障礙；(4)已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 謂	出生 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共\_\_\_\_人。

(1)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 謂	出生 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符 合 之 條 件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_\_\_\_\_ 填報日期：\_\_\_\_\_